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鐳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汪滄洲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2,824元，應徵裁判費14,205元，另原判決命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18,7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